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03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一、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签署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复星集团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对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铁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复星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对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复星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

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复星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复星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复星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复星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复星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本承诺函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

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签署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对象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没有直接或间接对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本承诺函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